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李秀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nora01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81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814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814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—『夢的N次
方』素養工作坊—東區花蓮場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5年8月26日府教課字第1150169399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8日（星期
日），共計2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
宜昌一街41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教學階段教師與師資培育生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實體研習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：已具備並開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
號之教師，請於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
9月20日（星期日）24時止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

教務處

115/08/31 10:08



1150007517

有附件

電子
文
騎

7

網查詢課程代碼報名。

2、第二階段：未具有（未開通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，請於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至10月4日（星期日）24時止，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報名，僅開放尚未額滿班級。

三、請參加人員依所屬教育（授）階段報名，切勿跨階段，並請自備學習數位載具。

四、其餘研習相關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